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以下统称为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的实际需求，现就其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参与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交易，可凭投资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备案表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相关业务资金往来的复函，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外汇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 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参与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所涉及的相关外汇收支，均可凭支付指令通过其外汇专用账户直接办理。

二、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完整、准确、及时地

报送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的相关数据。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执行。

四、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周海文 010-68402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0月28日